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01354439X3/2026-00454    | 分类:   | 社会事业;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成文日期: | 2025年12月22日 |
| 标题:   | 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吉林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 发布日期: | 2026年03月30日 |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推动我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依据《吉林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就组织申报2026年吉林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支持方向

一是旅居康养方向。支持具备养老服务能力的旅居康养机构、温泉疗养机构改扩建及设备购置。

二是老年保健品方向。支持以人参、鹿茸等道地药材为原料，生产适合老年群体需求的保健食品、特医食品、药品、化妆品、抗衰产品等产业项目改扩建及设备购置。

三是老年用品方向。根据国家《老年用品推广目录》，支持适老化家居产品、老年日用辅助产品、老年健康促进产品、养老照护产品、适老化环境改善产品、老年服装服饰制造等产业项目改扩建及设备购置。

四是民办养老机构方向。支持民办养老机构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

五是经请示省委省政府审定同意的银发经济领域重大项目、重要事项。

### 二、支持方式

本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以贷款贴息、直接补助为主。项目单位可自行选择一种方式申请资金，每个申报单位同一年度内最多支持一个项目。

贷款贴息按照实际贷款利率（实际贷款利率高于LPR利率的，以LPR利率为标准）给予100%贴息，每个项目贴息规模不超过最高支持额度上限，贴息期不超过三年。贴息采用“先付后贴”方式，对因企业逾期等原因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不予支持。直接补助资金不得用于申报单位自身的人员经费、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项目建设支出。

### 四、支持标准

对于企业投资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总投资 30%。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总投资 80%。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单个项目实行支持比例和最高限额双限控制，超出部分不纳入支持范围。

旅居康养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老年保健品、老年用品产业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优先支持老年人口集中、银发经济基础好的地区，优先支持示范性、普惠性银发经济项目。

## 五、申报条件

（一）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项目法人组织结构规范，规章制度健全。企业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经营、信用劣迹。

（三）项目前期手续完善，经属地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四）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支持方向，符合相关规划。一是申请贷款贴息的企业，需已获得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项目落地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以后，项目申报时应完成投资额的 30% 以上。二是申请直接补助的单位，对于在建项目，项目完成进度应未达到 80%，企业项目仅支持已开工项目，投资额应完成总投资额的 10% 以上，并已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率应达到 20% 以上。对于新建项目，政府投资类项目需完成初设批复。

## 六、申报材料

（一）资金申请报告。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项目申报。上报请示文件按资金申请类别（贷款贴息、直接补助）分别请示。

（二）申请 2025 年吉林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2）。

（三）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3）。

（四）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见附件 4）。

（五）项目备案（核准）证

（六）财务资料。

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论要清晰表述）。

（七）贷款项目贴息资料。

1. 贷款合同扫描件或经银行盖章的复印件。
2. 银行发放贷款凭证（盖章）。
3. 企业收到贷款入账凭证（盖章）。
4. 银行出具的贴息资金接收结算账户详细信息及该账户流水（盖章）。
5. 企业还款说明（企业、银行盖章）

## 七、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在本辖区范围内公开组织项目资金的申报工作，申报材料联合行文报省发展改革委。

（二）同一项目同一年度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申报，已经获得省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申报。

（三）各地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确保申报项目符合支持方向；确保涉及规划、用地、环评的建设项目手续齐全，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四）申报材料报送方式。采取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同时上报方式。请示及汇总表一式3份、资金申请报告一式5份；电子文件用PDF格式存光盘，报送1份。

（五）申报时间。项目汇总表以及申报材料电子版请于2026年1月8前报送至指定邮箱，正式申报材料于2026年1月15日前报送省发改委社会处，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 XX市（县）2026年吉林省申请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贷款贴息）

2. XX市（县）2026年申请吉林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直接补助）

3. 吉林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XX市（县）XX项目申请2026年吉林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22日